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林潮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榮謙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229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華誠食品有限公司    | 台中商業銀行<br>秀水分行 | 111年7月5日 | 16,764元       | SSA0000000 |    |